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阳政办函〔2023〕64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开展60周岁以上老年人电子消费券发放工作的 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县直各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,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,深化我县“重阳时节话茱萸”文化节活动,提升我县老年人生活水平,特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电子消费券,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发放对象、标准和方式

(一)发放对象

阳城县户籍,60周岁以上(1963年10月31日前出生)的所有老年人。

(二)发放标准

60-69周岁 每人30元;

70-79周岁 每人50元;

80 周岁以上 每人 100 元；

(三)发放、使用方式

通过“云闪付”APP 进行实名发放和使用。老年人或其直系亲属持本人身份证号登记领取。代领人最多代领 4 人(父亲、母亲、岳父、岳母)的电子消费券。

二、发放流程

(一)各乡(镇)人民政府提供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相关信息，经属地派出所核实后，向卫健局提供相关花名；

(二)卫健局确定电子消费券发放总额，向山西银联提供全县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花名，并付款至山西银联指定账户；

(三)山西银联审核后，卫健局通过电视、官微等方式通知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领取，各乡(镇)人民政府配合通知；

(四)符合条件的老人通过“云闪付”APP 申领电子消费券，可在所在地张贴“云闪付”签约标识商户中进行消费。

三、电子消费券使用要求

电子消费券单张面值为 10 元、20 元、30 元、50 元，消费金额必须大于消费券票面金额 2 倍以上，不能转让和提现，每次最多可使用 12 张，须在发放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消费完毕，逾期未消费部分将退回县级财政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县卫健局：牵头负责统计、发放、结算等工作。

县公安局:负责核实阳城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人数情况。

县财政局:负责提供消费券等额资金。

县融媒体中心:负责宣传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电子消费券发放方案。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:负责提供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相关花名,配合宣传及发放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乡(镇)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广泛宣传,做到家喻户晓,真正让我县老年人享受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红利,切实让老年人感受到幸福感和获得感,让县委、县政府向老年人发放消费券这项政策落到实处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此页无正文)

